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燕木
代　理　人　范翔智律師
被　　告　杜宇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84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39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時通公司）因被告杜宇威侵占案件，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2393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842號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為駁回再議處分（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民國115年9月16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115年9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案卷

核閱屬實，並有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委任狀等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程序上合於首揭規定，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告訴意旨略以：

被告係睿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之1，下稱睿締公司）負責人，於113年10月1日前某時，以開發軟體結合AI與居家設計為由，邀約聲請人投資睿締公司，雙方遂於113年10月1日簽立投資入股協議書（下稱本案投資協議書），由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3,000萬54元（下稱本案投資款）認購睿締公司普通股計30萬6,123股（下稱本案股份），並約定於睿締公司與合宜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宜公司）完成換股合併後，辦理本案股份增資登記事宜，復由聲請人於同年10月15日匯付本案投資款予睿締公司。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明知睿締公司與合宜公司業於同年10月22日完成合併，竟未依約向主管機關辦理本案股份增資程序，而將本案投資款挪作己用，嗣經聲請人發現前揭情事，並多次向睿締公司催討返還本案投資款未果，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依本案投資協議書第1條約定「睿締公司與合宜公司11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完成合併後辦理增資登記」，而臺北市政府已於113年10月22日核准睿締公司與合宜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依雙方締約時之認知，上開核准變更登記即屬本案投資協議書所稱「完成合併」，而非待集中保管結算所內部換發作業、特別股轉換等細節性、後續性行政程序悉數完竣，始謂合併完成。又本案投資款性質並非消費借貸，被告本應確實將股款用於增資登記之目的，不得比附援引借貸資金運用自由之原則卸責；且依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

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是股款收繳後，於完成增資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公司負責人本負有確保該股款真實留存、專供增資用途之法定義務，不得任意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更遑論於登記完成前逕自挪用殆盡。被告未經聲請人同意，逕將應供增資使用之股款挪用於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將持有之物擅自處分、變易為所有，已足認被告涉有業務侵占罪嫌。再偵查機關本應就本案同一社會事實一併審酌被告是否該當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原處分以聲請人未就背信部分提出告訴為由，未予審酌被告涉犯背信罪之部分，亦構成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另由嗣後公開媒體報導及睿締公司內部治理變動，益徵被告就本案投資款之運用不透明、去向不明，被告空言辯稱本案投資款已用於睿締公司，惟卷內無客觀證據足證本案投資款確實流向公司營運用途，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之調查顯有未盡之處（其餘理由詳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四、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其目的係為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介入審查，提供聲請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是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在於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是否妥適，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是法院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應以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已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為斷。準此，倘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尚不足認被告之犯罪嫌疑已達起訴門檻，即難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有所違誤，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自屬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

五、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之意旨，已敘明認定被告並未構成告訴意旨所指罪嫌之證據及理由，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偵查卷宗、再議卷宗核閱後，認本件確實未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定之起訴門檻，檢察官之調查證據及採認事實均有所據，並由本院補充如下：

㈠聲請人固指稱本案投資款應專款專用於增資使用，被告將本案投資款挪用於睿締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已易持有為所有而構成業務侵占，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本案投資款確實用於睿締公司營運用途云云，惟查：

1.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其將本案投資款用於睿締公司營運、發放薪資使用等語（士林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3709號卷【下稱他字卷】㈠第197頁），核與告訴人於偵查中指稱：被告將本案投資款項挪作公司其他營運使用，故我認為被告涉犯侵占本案投資款等語（他字卷㈠第305頁）大致相符，則告訴人與被告於偵查中就本案投資款經被告用於睿締公司營運乙節，並無爭執。又被告所辯其資金用途，業已提出薪資轉帳交易明細、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財政部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納單、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等資料為佐（他字卷㈡第13至127頁），足認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全然無據。至聲請人以公開媒體報導及睿締公司董事長職務變動等情，主張被告對本案投資款之運用不透明、資金去向不明，惟上開情事縱使人對被告任職期間之資金運用情形產生疑義，仍不足據以推認被告確有不法運用本案投資款項之情形，亦不能排除本案投資款係用於睿締公司營運之可能，是尚難僅憑聲請人所舉上開事證，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聲請人固指稱本案投資款應專款專用於增資使用，然觀諸本案投資協議書（他字卷㈠第9至12頁）第1條固約定睿締公司承諾聲請人得以特定人身分，以本案投資款認購睿締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30萬6,123股，並於第4條約定雙方付款方式，

惟上揭契約條款僅約定雙方之給付義務，未見本案投資協議書明文約定本案投資款係專供辦理增資之特定財產，或約定睿締公司於增資登記完成前不得將本案投資款供公司營運或其他用途使用。是聲請人主張本案投資款應專款專用，實乏所據。

3. 另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虛偽出（增）資之處罰規定，可分為三種情形，即公司應收之股款：⑴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⑵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⑶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任由股東收回。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即課其負責人以刑責。所稱「股東並未『實際』繳納」，既強調「實際」，自應實質判斷，倘股東雖形式上有繳納股款，但公司實收資本並未增加，即非實際繳納股款，應依上開規定論罪，方符法條文義及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公司資本確定原則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8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公司負責人以虛偽方式表明股款已收足，或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等方式虛增資本，以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公司資本確定原則，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非謂股東實際繳納之股款於增資登記完成前，不得供公司營運使用。是以股款已實際繳入公司，嗣由公司將該等資金用於自身營運，與公司法第9條第1項所定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使股東原已繳納之股款實質回流股東之情形，二者本質有別。聲請人援引公司法第9條第1項，認本案投資款應專款專用於增資使用，增資登記完成前不得動用本案投資款，容有誤會。

4. 況刑法上所謂侵占罪，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持有中者為限，否則不能成立侵占罪。侵占罪，係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所謂他人之物，乃指有形之動產、不動產而言，並不包括無形之權利在內，單純之權利不得為侵占之客體（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418號、71年台上字第23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持有，重在對物

之事實上支配關係，則無形之消費寄託債權，應非侵占罪之客體。而存戶與金融機構間在民法上係屬消費寄託關係，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4條之規定，存戶將現金款項存入其在金融機構內所申設之帳戶後，該現金款項之所有權即因而移轉於金融機構，並與金融機構內其他現金資產混同，存戶對金融機構僅係取得與其存入金額同等款項之返還請求權，故存戶對於其帳戶內之款項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關係。本案聲請人係將本案投資款項由運時通公司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睿締公司之華南銀行大直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有匯款憑單影本附卷可參（他字卷㈠第15頁），聲請人將本案投資款匯入睿締公司上開銀行帳戶內後，本案投資款之所有權因而移轉予金融機構，並與金融機構內其他現金資產混同，則睿締公司就聲請人匯款至帳戶內之款項，僅對金融機構取得與匯入金額同等款項之返還請求權，未對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關係，縱被告以睿締公司負責人身分，基於睿締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消費寄託關係，向金融機構請求與本案投資款等值之款項，而將取得之款項用作他用，亦與侵占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是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業務侵占罪嫌，顯有誤會。

㈡聲請人另指稱被告所為亦涉犯背信罪嫌云云，惟按刑法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而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本於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義務而處理事務之任務而言；亦即，僅於行為人本於與該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如委任、僱傭契約）所生義務，對外以該他人之授權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立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地位時，始該當於背信罪之主體；倘行為人與該他人係立於對向關係，諸如承攬、買賣、使用借貸、居間、隱名合夥、合會契約等，而非內部關係時，縱有未依約履行之情，核非為該他人處理事務，不具該罪之構成要件主體適格，自無由以背信罪責相繩（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674號、50年度台上字第158號、62年度台上字第4320號、76年度台上字

第79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觀諸本案投資協議書（他字卷㈠第9至11頁）之立協議書人為睿締公司（甲方）、聲請人（乙方）及被告（丙方），惟本案投資協議書有關被告所負義務，僅於第2條約定被告應將其與睿締公司共同擁有之專利及商標所有權轉讓予睿締公司名下，及於第6條約定被告應促使睿締公司依法製作財務報表，有關本案投資款、股份認購及增資登記相關之權利義務，均約定於睿締公司（甲方）及聲請人（乙方）之間，被告雖為睿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不因此成為本案投資款相關約定之權利義務主體，是被告並未因本案投資協議書而成為受聲請人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此部分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不能以背信罪名相繩，縱聲請人認被告將本案投資款項挪作他用，而未依聲請人締約時之認知，如期取得所認購股份，或於聲請人要求退股時，未能退還本案投資款，此部分亦僅屬民事債務不履行，要與背信罪之情形無涉。
2. 至被告為睿締公司之負責人，乃為睿締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就此自屬背信罪之主體無訛，惟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為構成要件。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本案投資款專款專用於增資事宜，亦不能排除被告將本案投資款用於睿締公司營運使用等情，已如前所述，自無從證明被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意圖損害睿締公司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亦無從認定被告所為已致生損害於睿締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3. 又本案投資協議書簽立後，睿締公司確有依序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特別股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股份轉換公告、集保作業程序、劃撥新股入帳等股份轉換作業事宜，業經原不起訴處分說明綦詳，此部分亦難認被告有何違背睿締公司任務之情事，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偵查、再議機關依偵查所得證據，認定被告犯

罪嫌疑不足，而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其理由，洵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形，其認事用法亦未見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為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東益

法　官　吳天明

法　官　周家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美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